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4-1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8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平衡表.....	20
(六)	資本資產表.....	21
(七)	現金出納表.....	22
(八)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3-29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30-31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4-37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8-41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2-43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44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5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6-47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十九)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2
(二十)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二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7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部份：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9,147,000 元，決算數 64,027,523 元，占歲入預算數 92.60%，短收 5,119,477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235,000 元，占預算數 391.67%，超收 175,000 元，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0 元，決算數 1,181,843 元，占預算數 118.18%，超收 181,843 元，係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等案件收入較預計增加。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3,192 元，超收 23,192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4,078,000 元，決算數 58,405,269 元，占預算數 91.15%，短收 5,672,731 元，係因受理民事訴訟案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67,000 元，決算數 1,243,441 元，占預算數 90.96%，短收 123,559 元，主要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5,000 元，決算數 25,368 元，占預算數 101.47%，超收 368 元，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公有財產租金收入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28,000 元，決算數 155,000 元，占預算數 553.57%，超收 127,000 元，係出售報廢大客車、冷氣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589,000 元，決算數 2,758,410 元，占預算數 106.54%，超收 169,410 元，係宿舍管理費較預計增加。

乙、歲出部份：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51,820,000 元，決算數 644,122,398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98.82%，賸餘數 7,697,602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請撥數 36,500,934 元，決算數 36,500,934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預算執行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633,690,000 元，決算數 627,583,184 元，占預算數 99.04%，賸餘數 6,106,816 元，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3,748,051 元、業務費 2,356,765 元、獎補助費 2,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7,023,000 元，決算數 15,882,302 元，占預算數 93.30%，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餘數 1,140,698 元，其內容包括業務費 1,140,247 元、設備及投資 45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684,000 元，決算數 656,912 元，占預算數 96.04%，賸餘數 27,088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23,000 元，未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5,664,065 元，決算數 5,664,065 元。

6.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本年度請撥數 147,000 元，決算數 147,000 元。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30,689,869 元，決算數 30,689,869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甲、平衡表部份：

1.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79,826,329 元，係包括歲入保管款專戶、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專戶、贓證物款專戶、刑事保證金專戶、公提及自提離職儲金存款專戶等。

2.負債科目：

(1) 存入保證金 26,971,351 元，係包括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2) 應付代收款 40,641 元，係預收退休人員健保費等。

(3) 應付保管款 52,814,337 元，係包括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及利息、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及利息等。

乙、資本資產表部份：

1.固定資產 618,171,930 元，金額及內容略述如下：

(1) 土地 223,934,943 元，係包括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座落土地等。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0,021,614 元，係包括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其設備等。

(3) 機械及設備 6,222,820 元，係包括電動打孔機、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77,857 元，係包括公務汽(機)車、監視系統與錄影系統等設備。

(5) 雜項設備 3,014,696 元，係包括冷氣機、自動滅火系統、投影機等設備。

2.無形資產 3,000 元，係電腦軟體。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79,826,329	56,168,734	23,657,595	42.12	
專戶存款	79,826,329	56,168,734	23,657,595	42.12	係存入保證金與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負債	79,826,329	56,168,734	23,657,595	42.12	
存入保證金	26,971,351	15,185,681	11,785,670	77.61	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代收款	40,641	37,207	3,434	9.23	
應付保管款	52,814,337	40,945,846	11,868,491	28.99	係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618,174,930	630,888,776	-12,713,846	-2.02	
土地	223,934,943	223,934,943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0,021,614	388,854,462	-8,832,848	-2.27	
機械及設備	6,222,820	8,507,400	-2,284,580	-26.85	係提列折舊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77,857	5,695,357	-717,500	-12.60	
雜項設備	3,014,696	3,893,614	-878,918	-22.57	係提列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3,000	3,000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 2.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增進行政效率。
- 3.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 4.提升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 5.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促進司法工作效能。
- 6.辦政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 7.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 8.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
- 9.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 10.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 11.持續落實與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確實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 12.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 13.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 14.汰換對講機、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有助行政效率提高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提升裁判品質，爭取民眾之信賴，樹立司法尊嚴。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法官從事審判均能盡心盡力，依法律、本良心、憑證據，公平執法，伸張正義，發揮道德勇氣，遵守憲法，本「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精神，予以民眾信賴感，提振司法形象。 2.貫徹裁判事後研閱制度，維護法官獨立審判之空間，發揮法治之精神，確立司法尊嚴。	
	2.加強平時考核與行政管理，強化公務紀律，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3.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計 6,213 件，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67 件，輔導民眾撰寫書狀(包括例稿)1,442 件，輔導閱卷 8,106 人次及影印文件 501,401 張、協助具保責付 31 件；舉辦各類「與民有約」活動 98 次，法律宣導演講 69 次。	
	4.加強公用財產管理及維護。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1.本年度財產盤點 1 次，均與帳載相符。 2.辦公廳舍均定期修繕，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廠商進行維護，以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發揮應有之效能。	
	5.加強查察破壞司法風紀案件。	特設「廉政會報」，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檢討轄區內司法風紀狀況。	依計畫召開年度「廉政會報」1 次；辦理民意問卷調查 2 次及司法風紀訪查 8 人次，並就可能影響人員、環境安全等各種可能因素深切檢討，防範未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賡續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其施行細則，受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 2.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就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申報不實，進行實質審查。	
	7.加強專業訓練及鼓勵進修，期能提升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專業訓練，以提升辦案績效。	遴派庭長、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專業訓練及研習，並不定期實施法警勤前教育訓練。	
	8.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法庭科技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於應訊時直接監視筆錄記載內容。 2.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司法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3.推展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俾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4.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民、刑事法庭均裝有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應訊時閱覽筆錄內容，以保障其權利。 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電子卷證件數計 6,343 件(民事法庭 1,249 件、刑事法庭 5,094 件)，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 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全年共使用 27 次。 為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每月均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225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225 件，執行結果，舊受 1,265 件，新收 3,319 件，合計 4,584 件，辦結 3,215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10 件，減幅 0.31%，主要係受理案件質與量均較為複雜，致部分案件結案速度落後。 2. 民事上訴維持率 85.49%，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00%，超前 5.49%；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77.65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80 日，超前 2.35 日。 3. 民事和解成立事件 276 件，占終結件數 1,790 件之 15.42%。	
	2.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提升辦案績效。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3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7,300 件，執行結果，舊受 905 件，新收 7,748 件，合計 8,653 件，辦結 7,581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增加 281 件，增幅 3.85%，主要係申請上訴抗告案件及發回更審案件數增加。 2.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3.91%，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00%，超前 13.91%；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74.64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超前 15.36 日。 3. 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0.91%，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5.00%，超前 15.91%。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356.11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300 日，落後 56.11 日，主要係上訴案件均較為複雜及清理遲延案件，致部分案件結案速度落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用設備，以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並提升工作效率。	汰換對講機、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0,000	0	1,060,000
	26			04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0,000	0	1,060,000
		01		04053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0	60,000
			01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60,000	0	60,000
		02		04053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0	0	1,000,000
			01	0405310201-7 沒入金	1,000,000	0	1,000,000
		03		040531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5,445,000	0	65,445,000
	24			050531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5,445,000	0	65,445,000
		01		050531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4,078,000	0	64,078,000
			01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64,078,000	0	64,078,000
		02		05053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1,367,000	0	1,367,000
			01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1,367,000	0	1,36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3,000	0	53,000
	33			070531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3,000	0	53,00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440,035	0	0	1,440,035	380,035	135.85
1,440,035	0	0	1,440,035	380,035	135.85
235,000	0	0	235,000	175,000	391.67
235,000	0	0	235,000	175,000	391.67
1,181,843	0	0	1,181,843	181,843	118.18
1,181,843	0	0	1,181,843	181,843	118.18
23,192	0	0	23,192	23,192	
23,192	0	0	23,192	23,192	
59,648,710	0	0	59,648,710	-5,796,290	91.14
59,648,710	0	0	59,648,710	-5,796,290	91.14
58,405,269	0	0	58,405,269	-5,672,731	91.15
58,405,269	0	0	58,405,269	-5,672,731	91.15
1,243,441	0	0	1,243,441	-123,559	90.96
1,243,441	0	0	1,243,441	-123,559	90.96
180,368	0	0	180,368	127,368	340.32
180,368	0	0	180,368	127,368	340.32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07	33		01	0705310100-6 財產孳息	25,000	0	25,000
			01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25,000	0	25,000
			02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8,000	0	28,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89,000	0	2,589,000
				11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89,000	0	2,589,000
			01	1105310900-6 雜項收入	2,589,000	0	2,589,000
			01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589,000	0	2,589,000
				經常門小計	69,147,000	0	69,14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69,147,000	0	69,147,00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368	0	0	25,368	368	101.47
25,368	0	0	25,368	368	101.47
155,000	0	0	155,000	127,000	553.57
2,758,410	0	0	2,758,410	169,410	106.54
2,758,410	0	0	2,758,410	169,410	106.54
2,758,410	0	0	2,758,410	169,410	106.54
2,758,410	0	0	2,758,410	169,410	106.54
64,027,523	0	0	64,027,523	-5,119,477	92.60
0	0	0	0	0	
64,027,523	0	0	64,027,523	-5,119,477	92.6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51,820,000	0	0	0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633,69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7,023,000	0	0	0
						0	0	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7,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 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153,130	0	536,739	0
						0	0	536,739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153,130	0	536,739	0
						0	0	536,739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664,06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664,065	0	0	0
						0	0	0
				合計	687,784,195	0	536,739	0
						0	0	536,739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51,820,000	644,122,398	0	-7,697,602	98.82
	0	644,122,398		
633,690,000	627,583,184	0	-6,106,816	99.04
	0	627,583,184		
17,023,000	15,882,302	0	-1,140,698	93.30
	0	15,882,302		
684,000	656,912	0	-27,088	96.04
	0	656,912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30,689,869	30,689,869	0	0	100.00
	0	30,689,869		
30,689,869	30,689,869	0	0	100.00
	0	30,689,869		
5,664,065	5,664,065	0	0	100.00
	0	5,664,065		
5,664,065	5,664,065	0	0	100.00
	0	5,664,065		
688,320,934	680,623,332	0	-7,697,602	98.88
	0	680,623,332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51,82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50,57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43,000	0	0	0	
					0	0	0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51,82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50,57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43,000	0	0	0	
					0	0	0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633,690,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607,629,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5,947,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4,000	0	0	0	
					0	0	0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6,46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6,464,000	0	0	0	
					0	0	0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559,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59,000	0	0	0	
					0	0	0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00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51,820,000	644,122,398	0	-7,697,602	98.82
	0	644,122,398		
650,577,000	642,906,937	0	-7,670,063	98.82
	0	642,906,937		
1,243,000	1,215,461	0	-27,539	97.78
	0	1,215,461		
651,820,000	644,122,398	0	-7,697,602	98.82
	0	644,122,398		
650,577,000	642,906,937	0	-7,670,063	98.82
	0	642,906,937		
1,243,000	1,215,461	0	-27,539	97.78
	0	1,215,461		
633,690,000	627,583,184	0	-6,106,816	99.04
	0	627,583,184		
607,629,000	603,880,949	0	-3,748,051	99.38
	0	603,880,949		
25,947,000	23,590,235	0	-2,356,765	90.92
	0	23,590,235		
114,000	112,000	0	-2,000	98.25
	0	112,000		
16,464,000	15,323,753	0	-1,140,247	93.07
	0	15,323,753		
16,464,000	15,323,753	0	-1,140,247	93.07
	0	15,323,753		
559,000	558,549	0	-451	99.92
	0	558,549		
559,000	558,549	0	-451	99.92
	0	558,549		
684,000	656,912	0	-27,088	96.04
	0	656,912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684,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684,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664,06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5,664,065	0	0	0
						0	0	0
05				經常門小計	5,664,065	0	0	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顧金	147,000	0	0	0
						0	0	0
05				04 獎補助費	147,00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153,130	0	536,739	0
						0	0	536,739
				01 人事費	30,153,130	0	536,739	0
						0	0	536,739
				經常門小計	30,300,130	0	536,739	0
						0	0	536,739
				統籌科目小計	35,964,195	0	536,739	0
						0	0	536,739
				合計	687,784,195	0	536,739	0
						0	0	536,739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84,000	656,912	0	-27,088	96.04
	0	656,912		
684,000	656,912	0	-27,088	96.04
	0	656,912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5,664,065	5,664,065	0	0	100.00
	0	5,664,065		
5,664,065	5,664,065	0	0	100.00
	0	5,664,065		
5,664,065	5,664,065	0	0	100.00
	0	5,664,065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30,689,869	30,689,869	0	0	100.00
	0	30,689,869		
30,689,869	30,689,869	0	0	100.00
	0	30,689,869		
30,836,869	30,836,869	0	0	100.00
	0	30,836,869		
36,500,934	36,500,934	0	0	100.00
	0	36,500,934		
688,320,934	680,623,332	0	-7,697,602	98.88
	0	680,623,33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79,826,329	56,168,734	2 負債	79,826,329	56,168,734
11 流動資產	79,826,329	56,168,734	21 流動負債	79,826,329	56,168,734
110103 專戶存款	79,826,329	56,168,734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6,971,351	15,185,681
			211301 應付代收款	40,641	37,207
			211401 應付保管款	52,814,337	40,945,846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79,826,329	56,168,734	合 計	79,826,329	56,168,734

附註：

債權憑證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618,171,930	630,885,776	資本資產總額	618,174,930	630,888,776
土地	223,934,943	223,934,943	資本資產總額	618,174,930	630,888,7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0,021,614	388,854,462			
機械及設備	6,222,820	8,507,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77,857	5,695,357			
雜項設備	3,014,696	3,893,614			
無形資產	3,000	3,000			
無形資產	3,000	3,000			
合 計	618,174,930	630,888,776	合 計	618,174,930	630,888,776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6,168,734
1.專戶存款	56,168,734
二、本期收入	768,308,450
1.本年度歲入	64,027,523
(1.)實現數	64,027,523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785,67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434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1,868,491
5.公庫撥入數	681,437,01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80,623,332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13,685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13,68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13,685
收 項 總 計	824,477,18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44,650,855
1.本年度歲出	680,623,332
(1.)實現數	680,623,332
2.繳付公庫數	64,027,52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4,027,523
二、本期結存	79,826,329
1.專戶存款	79,826,329
付 項 總 計	824,477,18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826,329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4,786,799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421,992		
			03 302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10036070943)	45,000		
			05 304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10036071712)	26,590,000		
			08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10004051512)	18,991,586		
			09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10004051529)	18,990,952		
			總 計		79,826,32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971,351	
			本年度部分			13,983,7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3,983,700	
			01 刑事保證金		13,670,000		
			03 履約保證金		295,700		
106	02	17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大廈出租國有房屋使用租賃餐廳履 約保證金(到期日:107年2月21日) 26828146 王南英	50,000			
106	12	14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 證金(期限至107.12.31止) 45139090 鈞威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106	12	15	10028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辦公廳舍內外環境清潔勞務採購 -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止) 53146172 日迎展業有限公司	96,000			
106	12	28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 證金(期限至107.12.31止) 45139090 鈞威科技有限公司	43,200			
106	12	29	300437 轉帳傳票 收到106年度報紙臺批財物採購-履約保證 金(期限延至107.01.31止) 12705968 千秋多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00			
			05 保固保證金			18,000	
106	06	29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到汰換一對二分離式冷氣機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期限至107.6.22止) 89723227 梅山安順電器企業有限公司	14,400			
106	06	29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到汰換職務宿舍守衛室與住戶間之對講 機及室內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7. 6.26止) 97236143 局展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3,6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2,987,651	1.100-105年度之刑事保證金均係案件尚在審理或執行中，致未能清理。 2.102-103年度之保固保證金均係保固期限未屆滿，致未能清理。
			100 一百零一年度		2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5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51,241	
			01 刑事保證金	3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51,241		
102	12	20	100187 收入傳票 收臺中高分院福東街職務宿舍327地震建築物 結構補強整修工程-保固金(贊銘營造有限公司)，(期限至107年12月11日) 12816845 贊銘營造有限公司	51,24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796,410	
			01 刑事保證金	3,78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6,4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08	01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影印機2部財物採購-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9.07.13止) 04387005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16,41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8,0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40,000		
			總 計		26,971,35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641	
			本年度部分			40,64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0,641	
			01 代扣款項		40,641		
			0101 代扣公保費		1,375		
106	11	22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法警胡淑娟106/12、107/1月份退撫10,722、公保費1,386入國庫	693			
106	12	07	100268 收入傳票 收106年12/4-12/31補薪代扣款-李挺愷(公保682、公健644、退撫1,854)、莊明哲(勞保898、勞健644)	682			
			0102 代扣勞保費			898	
106	12	07	100268 收入傳票 收106年12/4-12/31補薪代扣款-李挺愷(公保682、公健644、退撫1,854)、莊明哲(勞保898、勞健644)	898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0,484		
106	01	19	100018 收入傳票 預收退休人員林照明106、107年1-12月份健保費	17,97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1	07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孫景武11-12月份及107年1月份 健保費入國庫	1,498			
106	12	01	10026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1,378			
106	12	07	100268 收入傳票 收106年12/4-12/31補薪代扣款-李挺愷(公保 682、公健644、退撫1,854)、莊明哲(勞保89 8、勞健644)	644			
106	12	27	100299 收入傳票 預收退休人員戴立照107年1-12月份健保費	8,988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644		
106	12	07	100268 收入傳票 收106年12/4-12/31補薪代扣款-李挺愷(公保 682、公健644、退撫1,854)、莊明哲(勞保89 8、勞健644)	644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7,240		
106	11	22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法警胡淑娟106/12、107/1月份退撫10,7 22、公保費1,386入國庫	5,386			
106	12	07	100268 收入傳票 收106年12/4-12/31補薪代扣款-李挺愷(公保 682、公健644、退撫1,854)、莊明哲(勞保89 8、勞健644)	1,854			
總 計						40,64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814,337	
			本年度部分		37,982,538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7,541,228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7,540,788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450,358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450,16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438,700	
			03 贓證物款	8,438,700		
			以前年度部分		6,393,099	1.98-105年度之贓證物款均係案件尚在審理或執行中，致未能清理。
			98 九十八年度		831,037	2.104年度之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係因當事人支票未兌領，致未能清理。
			03 贓證物款	831,0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49,060	
			03 贓證物款	949,06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331,002	
			03 贓證物款	4,331,00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0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80,000	
			03 贓證物款	280,000		
			總 計		52,814,337	

臺灣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23,934,943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1,908,730	-143,054,268
機械及設備	36,355,208	-27,847,8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964,343	-29,268,986
雜項設備	44,850,114	-40,956,5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872,013,338	-241,127,56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00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3,000	0
合計	872,016,338	-241,127,562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223,56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63,45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960,106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15,46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215,461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63,45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15,461元，增加47,998元，原因係⑦其他：以經常門列支之財產，計增加47,998元。

院臺中分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23,934,943
0	0	0	0
0	0	-8,832,848	380,021,614
1,000,506	494,580	-2,790,506	6,222,820
378,760	3,770,169	2,673,909	4,977,857
844,299	288,200	-1,435,017	3,014,696
0	0	0	0
0	0	0	0
2,223,565	4,552,949	-10,384,462	618,171,9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
2,223,565	4,552,949	-10,384,462	618,174,930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03,880,949	38,913,988	112,000	0	642,906,937
	11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603,880,949	38,913,988	112,000	0	642,906,937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603,880,949	23,590,235	112,000	0	627,583,184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0	15,323,753	0	0	15,323,753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603,880,949	38,913,988	112,000	0	642,906,937
				合 計	603,880,949	38,913,988	112,000	0	642,906,937

院臺中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1,215,461	0	1,215,461	644,122,398	
0	1,215,461	0	1,215,461	644,122,398	
0	0	0	0	627,583,184	
0	558,549	0	558,549	15,882,302	
0	656,912	0	656,912	656,912	
0	656,912	0	656,912	656,912	
0	1,215,461	0	1,215,461	644,122,398	
0	1,215,461	0	1,215,461	644,122,398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人事費	603,880,94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0,699,48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516,48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69,002	0	0
0111 獎金	96,204,534	0	0
0121 其他給與	6,601,62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467,56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423,841	0	0
0151 保險	33,898,412	0	0
02業務費	23,590,235	15,323,75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0	0	0
0202 水電費	6,026,874	0	0
0203 通訊費	23,357	6,516,48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9,67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3,438	0	0
0231 保險費	121,226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3,21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00	1,448,327	0
0271 物品	5,015,980	2,472,68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46,378	1,331,82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77,06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6,66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47,126	0	0
0291 國內旅費	387,932	3,554,444	0
0299 特別費	120,997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558,549	656,912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12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58,549	536,912
04獎補助費	11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000	0	0
小 計	627,583,184	15,882,302	656,912

院臺中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03,880,949
				360,699,485
				34,516,487
				9,069,002
				96,204,534
				6,601,623
				32,467,565
				30,423,841
				33,898,412
				38,913,988
				1,600
				6,026,874
				6,539,839
				1,289,678
				300
				63,438
				121,226
				143,214
				1,486,727
				7,488,660
				5,578,198
				1,977,069
				886,666
				3,247,126
				3,942,376
				120,997
				1,215,461
				120,000
				1,095,461
				112,000
				112,000
				644,122,398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院臺中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44,122,398

臺灣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64,027,523	0	0
本年度收入	64,027,523	0	0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235,000	0	0
0405310201 沒入金	1,181,843	0	0
0405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192	0	0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58,405,269	0	0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1,243,441	0	0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25,368	0	0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5,000	0	0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758,41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106年度

[illegible]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灣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680,623,332	0	0	0
本年度	680,623,33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44,122,398	0	0	0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627,583,184	0	0	0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15,882,302	0	0	0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656,912	0	0	0
二、統籌科目	36,500,934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689,86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664,06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13,685	0	0	681,437,017	0
0	0	0	680,623,332	0
0	0	0	644,122,398	0
0	0	0	627,583,184	0
0	0	0	15,882,302	0
0	0	0	656,912	0
0	0	0	36,500,934	0
0	0	0	147,000	0
0	0	0	30,689,869	0
0	0	0	5,664,065	0
813,685	0	0	813,685	0
0	0	0	0	0
813,685	0	0	813,685	0
123,848	0	0	123,848	0
21,862	0	0	21,862	0
2,000	0	0	2,000	0
665,975	0	0	665,975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745,464,540	751,571,785	-6,107,245
公庫撥入數	681,437,017	676,680,807	4,756,2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0,035	713,731	726,304
規費收入	59,648,710	70,973,055	-11,324,345
財產收入	180,368	55,131	125,237
其他收入	2,758,410	3,149,061	-390,651
支出	744,650,855	750,303,026	-5,652,171
繳付公庫數	64,027,523	74,890,978	-10,863,455
人事支出	640,234,883	634,306,461	5,928,422
業務支出	38,913,988	35,016,418	3,897,570
設備及投資支出	1,215,461	5,250,169	-4,034,708
獎補助支出	259,000	839,000	-580,000
收支餘絀	813,685	1,268,759	-455,07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175,000	291.67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405310201-7 沒入金	181,843	18.18	
	04053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3,192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5,672,731	-8.85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123,559	-9.04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368	1.47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27,000	453.57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大客車、冷氣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69,410	6.54	
	小計	-5,119,477	-7.40	
	合計	-5,119,477	-7.40	

臺灣高等法
院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6,106,816	0.96	1	2,358,765
				2	3,748,051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140,698	6.70	1	1,140,247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27,088	3.96		0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100.00	3	423,000
	小計	7,697,602	1.18		7,670,063
	合計	7,697,602	1.18		7,670,063

院臺中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0		
	8	451		
	8	27,088		
		0		
		27,539		
		27,539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801,000	0	368,801,000	360,699,4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288,000	0	34,288,000	34,516,4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07,000	0	9,607,000	9,069,002
六、獎金	94,623,000	0	94,623,000	96,204,534
七、其他給與	6,836,000	0	6,836,000	6,601,623
八、加班值班費	32,727,000	0	32,727,000	32,467,5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944,000	0	25,944,000	30,423,841
十一、保險	34,803,000	0	34,803,000	33,898,41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07,629,000	0	607,629,000	603,880,949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101,515	-2.20	352	339	
228,487	0.67	55	55	
-537,998	-5.60	27	24	
1,581,534	1.67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 考績獎金44,833,038元。 (2) 年終工作獎金51,008,626元。 (3) 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90,870元。 (4) 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72,000元。
-234,377	-3.43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5,214,722元，本年度決算數15,112,505元，並未超支。
-259,435	-0.79	0	0	
0		0	0	
4,479,841	17.27	0	0	
-904,588	-2.60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43,214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4,113,486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1人。
-3,748,051	-0.62	434	418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14,000	1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14,000	112,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4,000	112,000	0
	小計		114,000	112,000	0
	合計		114,000	112,000	0

院臺中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12,000	2,000	V					2,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114,000元，決算數112,00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2,000元。 主要係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112,000	2,000							2,000	
112,000	2,000							2,000	
112,000	2,000								
112,000	2,000								
112,000	2,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6	223,934,943	
		公頃	3.0669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80,021,614	
		平方公尺	22,775.32		
	宿舍	棟	131		
		平方公尺	13,170.21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968	6,222,8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977,85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9		
	其他	件	23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4	3,014,696	
	其他	件	1,23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18,171,93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41,865	37,284	0	0	0	25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05,511	37,284	0	0	0	1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690	0	0	0	0	14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664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79,4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2,9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8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64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215	0	1,215	680,6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5	0	1,215	644,1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8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6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法官自願退休其退休金之請領資格、計算標準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一體適用依年金改革方案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又法官之退養金係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別法官所得領取之退休金，參照其退休年齡及法官年資循法定標準加計發給，故退休金調降，退養金亦已隨之等比例調降。因此，年改新制實施後，法官退休所得已與一般公務員同步調降。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 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 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 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 辦 會 計 人 員：李美蓮

機 關 長 官：李伯道